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交易行为，价格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合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钟国跃 胡坚 刘胜强 王昱

2021年12月3日